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2-13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定于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上午9:15—2022年5月24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临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瓮安县工业园区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b>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	√



	案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融资提供资产抵押授权》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3、特别强调事项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第9项和第11项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3)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22年5月19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

6、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7、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 63 号联合总部大厦 30 楼

(2) 会议联系电话：0755-26951598

(3) 会议联系传真：0755-26584355

(4) 联系人：旷隆威

(5)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70”，投票简称为“芭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融资提供资产抵押授权》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 月 日